



* 品賣非 *

期六十第

日六廿月十年六七九一
日三號六十四景文角船渡龍九
樓六七一三五八,九一九一八八·三
：址話電

會工職師教位學非校學立官

會訊

經過暑假的稍事休息之後，各位同事又要全神去應付另一個年度的工作了，如此周而復始地，官非會也將踏進了第五個年頭（本會成立於一九七二年十月）。這一個暑假和以前的相比，官非會是較為靜了一些，那只是指康樂活動而言，其實，和教育司署的接觸，教署諮議會的活動，積極參與聯合秘書處新會址的購置，裝修和會內事務的清理和整頓等等，一直佔據了理事會整個暑假的時間。在這篇閒話家常式的開場白裏，理事會希望能向各位預先交代幾件事：

第一是加強組織，補充新血的呼籲。大家相信都會了解，一個工會愈是奠定了穩健的基礎和威信，所須要處理的事務便愈加繁重，這種規模，這種負擔，單憑會員的入會率和精神支持是不夠的，所以，理事會正嚴肅考慮聘請受薪職員的辦法，但更重要的是能夠得多一些會員的實際參與會的決策和執行工作。十二月的周年會員大會正值應屆理事任滿改選之期，我們很重視這次改選工作，所以特別提早於本月開始部署，本著一貫的坦誠、開放、大家事大家做的優良傳統作風，謹慎從事，希望能獲得會員們的信賴和關心，挺身而出，襄助會務，毅然接受這項榮耀的挑戰，為維繫官非會的基業，貢獻出一分量！

下列會方的莊嚴立場和方針，是本屆理事會所訂，亦是本會立會精神的結晶。我們覺得極需要在這個時候全體會員參考，希望在全體會員的充份了解之下，官非會能繼續循着正確的大道前進！

本會立場

(一) 維護會員權益為本務。爭取工會地位為長期不懈目標。一切會務均以能直接間

接對上列本務與目標有所促進及補益為依歸。

(二) 堅定維持本會為不涉政治之純工會立場。對外關係保持應有之禮節和風度。

(三) 與政府之關係為勞資關係。在本會未獲致平等地位前，本會與政府當局基本上對立。

(四) 與教育司署之關係為同事關係。本會與教署原則上持合作及互相尊重態度。本會視教署為諮詢之對象，而非談判對象。

(五) 在十三教育團體「聯合秘書處」中，本會為創辦及主力參與者之身份。本會所負使命：

(甲) 促成該組織之立案（尤其爭益金管理方面）及行政人事組織之正規化、健全化。

(乙) 會所、物業及資產之管理及常務經費之審查調度。

(丙) 「教聯報」之健全化。

(丁) 爭益金應盡快運用。除一部份撥為常務經費基金外，餘宜全數撥充「教師會館」之用。由十三團體之法團管理。

。作為「專業」及「官非」之常置辦事處，及公開於成員團體使用之。

(六) 竭力保持本會獨立自主之超然地位，除作為「世界教師聯會及國際公務員聯盟」之會員團體外，絕非任何本港及海外、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及組織之從屬。

(七) 本會在工運上走的是職工會聯合會路線而非總工會路線。步驟為先謀公務員工會的聯合，再謀教育工作者工會之聯合，最後為與其他工會的聯盟。

(八) 任何對外關係，均以無損本會利益為評準（附識：對爭取會員方面，本會政策至為鮮明堅決，絕不妥協）。

(九) 對影響學生及會員之教育、教學問題及社會事務，本會均會酌情有所關注及參與。

新學年開場白

理事任滿 行將改選

會員大會定期召開

週年聚餐同時舉行

林華煦依章不再連任

官非會暫無終身會長

(專訊) 本年度會員大會及週年聚餐已定於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晚假大會堂酒樓舉行。此一重大日子，早已在本會日曆上印明，並加上特別記號，本有提醒作用，希望全體會員及各單位代表及早做好準備，使此次大會能再次成功舉行。

本年度會員大會亦是本會理事改選之期。因現屆（第二屆）理事及候補理事任期均於十二月一日屆滿，依章須於會員大會上提名再選，故本年度之會員大會，實對本會今後前途及工作方針，影響至深，極宜重視。

本會會長林華煦，自從領導教師薪酬運動以來，均一直為全港官津補校教師權益奮鬥。在罷課前為謀求官津補校師大團結而提名司徒華君任總秘書後，已多關注於本會事務，歷任會長要職，已垂四載。由於會章所限，林會長於本年任滿後，即不能再連任會長之職，而須另選賢能。據林會長表示：工會之成敗，不應只繫於某個人，而應取決於全體會員之團結，工作方針之訂立及工運發展之方向，亦應由全體會員所決定，故其個人之去留，實無損於大局；且健全之工會，不應太着重於個人之領導，官非會能有機會讓「新人」掌舵，方顯出官非會之民主及人材輩出，他亦絕不介意在別人領導下出任理事，繼續為官校同事一盡綿力。

由此推測，本會當局絕不準備效法他人提議修改限制會長連任超過兩屆之會章，使有出現「終身會長」之可能，而下屆「官非會總舵手」，將由「新」人出任，已無疑義。

(續)

更改會址通告

由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起，本會會址及電話改列如下：

新會址：九龍渡船角文景樓四十六至四十八號三樓
新電話：三十一八一九一九 及
三十一八五三一七六

同日起，位於香港西環軒東苑台一三〇三號之舊會址及九龍渡船角文華樓二號二樓之舊辦事處均告取消，敬希垂注。

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謹啟

本會對政府物料供應 監督協會爭取權益的 奮鬥表示堅決支持。

教署對本會「教師新制建議第二號」之部份回覆

(按：本會建議於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透過諮議會提交，教署本文紙覆(二)部，本會建議原文詳載於第十四期會訊(第三版))

官方文件第十二號
(覆方文件第十九號)

非學位教師之新制

未討論職方文件第十九號所提出之各點前，必須將最近官立小學教師之編配情況加以闡釋。

有關此方面之發展，經於隨附之備忘錄內簡略開列，並且追溯由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因此，對職方文件第十九號所提出之各事項，於考慮最近之發展後，謹詳述如下：

I 官立小學之主任 (SENIOR TEACHER) 職位乃由助理教師充任，其職務經於助理教師職位詳情中概略說明，其中特別包括：

IV 特殊部門人員之升級機會

(1) 特殊教育班
(2) 教育電視組

(3) 中學校電視組

(4) 教育電視組

(5) 中學校電視組

(6) 教育電視組

(7) 中學校電視組

(8) 教育電視組

(9) 中學校電視組

(10) 教育電視組

(11) 中學校電視組

(12) 教育電視組

(13) 中學校電視組

(14) 教育電視組

(15) 中學校電視組

(16) 教育電視組

(17) 中學校電視組

(18) 教育電視組

(19) 中學校電視組

(20) 教育電視組

(1) 人員編配比例中並無「副校長」之設，各校已依據其規模而設有足夠之助理教師以「襄助校長」執行職務(見隨附之備忘錄)。

(2) 如所提出之建議為助理教師應可升為高級助理教師，此則抹兩級之職務分別，按政府之銜級政策，實難以接納。小學方面之高級助理教師，其職務為先任超過二十三班之小學校長，責任不能降低。

(3) 已包括於以上第(2)段及隨附之備忘錄內。

(4) 中學校電視組

(5) 中學校電視組

(6) 中學校電視組

(7) 中學校電視組

(8) 中學校電視組

(9) 中學校電視組

(10) 中學校電視組

(11) 中學校電視組

(12) 中學校電視組

(13) 中學校電視組

(14) 中學校電視組

(1) 鮑翅調製法

(2) 鮑翅調製法

(3) 鮑翅調製法

(4) 鮑翅調製法

(5) 鮑翅調製法

(6) 鮑翅調製法

(7) 鮑翅調製法

(8) 鮑翅調製法

(9) 鮑翅調製法

(10) 鮑翅調製法

(11) 鮑翅調製法

(12) 鮑翅調製法

(13) 鮑翅調製法

(14) 鮑翅調製法



忠記候鏡

本會 代表 應邀 出席 亞洲 區域 研討 大會

亞洲公務員及教師聯會大會與第卅屆亞洲工會領袖研討會由九月十九日起，一連兩週，假泰國首都帝國酒店舉行。該週年大會及研討會分由「亞洲公務員及教師聯會」、「亞洲勞工兄弟會」所主辦及贊助，本會會長林華興及學術主任區金偉應邀出席，於九月十九日啟程往曼谷，本會理事、代表及教育界代表多人親赴機場送行。

該研討會之研討範圍廣泛，計有：一、各會員國之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近況；二、教師及公務員之工作條件及其工資情況；三、有關工作條件及工資情況之勞資關係習慣、政策及立法，如薪金、福利與工會組織、會員投訴處理及集體談判之法例；四、各會員(會)之一般情況及活動；五、各會員之屬會之情況及活動等。

林華興會長就本港之教育、公務員工會及工運情況、及七二年教師薪酬運動等事件向大會提交報告。本會出版部將該報告書編印，準備寄給各工會、社團、學校等參考。而研討會之議決等情將於短期內發表。(圖為機場送行時攝)



底新增加 爭取得值

特別三年制畢業同事應可獲加一增薪點，本會已甚有關同事爭取得值。但下列八位因未正式申請，故未獲加薪，請其早日透過主管向教署補辦手續，以便早日獲取補薪。(名單) YENING 大團結的精神，熱烈響應會方號召，踴躍捐款支持港務局董事會控告政府的無理迫害，捐款總額八千九百元(確實數目待總司庫公佈)，除理事會已送交會方捐冊之五百元外，亦已再送交此批私人捐款其中之五千元，餘額亦將視其需要隨時撥送。

同舟共濟 捐款踴躍

本會會員已湧已繼，見義勇為，一本公司員工及專上學院任職圖書管理，會方對其工作條件、環境及前景極為關注，現正徵詢各借用會員有關其今後與會方聯絡之途徑，並表示隨時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協助解決他們的困難。

會方關注 外借會員

本學在開始，又有約廿七名同事借用給各中學及專上學院任職圖書管理，會方對其工作條件、環境及前景極為關注，現正徵詢各借用會員有關其今後與會方聯絡之途徑，並表示隨時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協助解決他們的困難。

皮夾日曆 經已送出

本會為全體會員印製的皮夾和日曆時，已分送出已填回組織部所發之「會員登記表」之單位。由於各該時間表可能經常有變，故出版部亦多備有近千張「日曆時及時間表」，各單位同事均可隨時索取。

聘用職員 開始辦公

因會務日忙，及須經常與全體會員聯絡，各理事除仍繼續留在會所工作外，已請有一名職員協助工作。故由十一月一日起，逢週一至週五，晚上六時至十時及週六早上十時至十二時，均有人員駐會辦公。(電話三·八八一·九二九)

暑假假期內 理事研討

七月廿九日，官非會理事會舉行研討會，就S3)已由當局重新編排完成。七月卅日職方已教育司署各級職員名單 (SENIORITY LIST) 職級排名 經已編妥。

其他編制非學位人員之問題

(1) 同意，現時重編編級之工作大致上已完成，非學位教師如未能於所工作之部門獲得入適當之職級，將可依照通常辦法獲得考慮晉升。

(2) 同意，但須按照重編編級及升級之正常程序辦理，並須視是否有實職可供填補。

(3) 同意，但須按照正常程序辦理，若屬正常升充職位，祇於低一級之人員不論任何原因不能晉升時，始實行內部徵求人員充任；基本編級之職位，通常皆由內部徵聘填補。

(4) 今後教育司署如對職員之編制認為須提出修改時，將依照諮議會會章之精神及條文規定與職方諮詢。

乙、調散鮑翅

① 起鑊，油、葱兩條、洋蔥數片、薑數片，讀酒，加兩、三盞清水，蓋鑊蓋去滾約十分鐘。

② 撈起鮑翅、洋蔥、薑等。

③ 倒下鮑翅去燉約十分鐘以辟其味，然後倒起，瀉去水。

④ 再起鑊，油、酒、上湯、魚翅及蟹肉或肉絲或雞絲、火腿絲……等，隨自己喜愛。

註：上湯製法見第十四期會訊。



葉錫恩女士與她的獎牌

本會顧問 送獲殊榮 接受訪問 紛陳抱負

與楊少初、孟家驊、葉錫恩談話撮要

▲長人
今年，本會顧問多人，先後再獲殊榮。先有義務法律顧問楊少初律師（太平紳士）獲港督委任為教育委員會委員；繼有名譽顧問葉錫恩議員獲非律實當局頒發最高榮譽之麥格賽賽獎；再有名譽顧問孟家驊神父獲港督委任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隨後再奉委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上述喜訊頻傳，會員交相慶幸。為達本會之實意，本會長林華煦、偕同出版主任何國鐵、先後聯袂拜訪各陳殊榮之顧問，並請其略陳抱負。

首先會見的是楊少初律師。在其辦公室內進行了晤談。林會長代表全體會員向楊律師道賀後，楊律師就很謙虛地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和抱負。他表示雖然一向對教育都很關心，在十年前就曾任在公開的社交場合上表達了他自己希望香港學童應有機會參與教育事務，固然高興，但一向在業務上與教育並無多大關連，故應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搜集各方面的資料，再作一客觀的審評、討論，才作決定，使能盡量反映民意。答或這些決定由於觀點、角度與責任等等的不同而與當時與論的主張不盡符合，但總能用時間去考驗，待事實去證明其是否正確。接着，楊律師個人認為在考慮教育政策時，應以學童本身的興趣和需要與社會的發展傾向為主，而不應太依從其家長、其他人土，甚至是教育司的主觀意願。眼看著楊律師協助的人越來越多，我們只好告退，待有機會再向楊律師請教。楊律師亦很客氣地親送我們至大門口，並請我們轉達他對本會會員祝賀的謝意。

接着，最近晤談「大忙人」的孟家驊神父（立法局雖仍休會，但，先要閱讀數尺厚的文件）亦在一天晚上的晚上，在他港大宿舍的會客室裏，與我們會談了一段頗長的時間。
他仍像在教區新運動時與我們傾談時的老樣子——平易近人，操着半鹹不淡的廣州話與人招呼，使我依稀記得，他當時為我擔任官守起綽號時的神態——那種逗人發笑的神態。
話匣子一打開，他就開始了他滔滔不絕的談話，而態度就變得認真了。一等我們說完道賀，就忙不迭的表示他希望擔任了議員、紳士後，



時攝（下）孟家驊與（上）先生少初楊訪問

教育司署嚴重失職 復修課程學員受騙

教署為準備在中學採用浮動班制，故預先巧立「覆修課程」，以作「人力」的調動。
為招收現職教師入讀，教署曾兩度發出通告，但均未言明需要簽署合約。且會長亦曾回助理教育司詢問，所得答覆亦謂未有準備合約簽署。不料開課不久，為師首先推出合約，聲明若考試不合格，或事後不教足三年，院長不滿意等等，均可要求入讀教師退回讀書期內所領取政府之一切款項。此舉頗令各有關教師嘩然，即向會方投訴。
由於會長離港會議，故投訴主任即請總秘書發出公文，向教育司申述一切，據理力爭，並要求暫緩簽約，但一直未有回音，只由會長宣佈收回表格。

仍是他「自己」，仍然保有他一貫的作風與精神，尤其強烈地希望非會與他繼續保持以往一段的密切關係，加強聯絡，在教育問題上經常供給給他意見和資料，加深他對教育問題的認識，使他帶帶到立法局內，使其他成員也能全面地看教育問題。
在批評港府的政策時，孟神父覺得過往政府太重視從「經濟」上看問題，故他認為今後政府應多照顧到香港「人」的本身去考慮訂政和施政，不要再在錢眼內打滾。

對於香港的工會和工運等問題，孟神父仍然堅持他一向的主張，他認為工會應自力更生，努力鞏固和加強自己的力量，以團結起來的集體力量去爭取自己的權益，不斷謀求發展和進步；關於工運方面，孟神父曾從勞工法例着手，把現在已經不是大差的勞工法例更加改善，以改善勞工的工作條件、生活及生活的安排等。他並覺得香港的「專業性職業的工會」是相當穩健和有進展的，故他極希望這些「專業工會」能密切地與其他工會聯絡和有所幫助。
在談及他為甚麼會被「選中」為立法局議員時，孟神父亦說覺得意外。但他猜測可能他在教會一些公家機構如明愛等工作，接觸面廣，同時他創立的「勞資關係促進會」使他更透徹地了解人的事務，基於語言和表達能力的關係，與及他在勞資協會提倡工運方向不涉政治與宗教成員政府所接受，故被委任以作勞工階層的代言人。最後，孟神父再次強調要求與本會保持密切聯繫，使他能更透徹的了解教育和工會的問題和消息，當有需要時可以據理力爭。

跟着，葉錫恩議員在百忙中，亦抽空與我們會談，最近晤談「大忙人」的孟家驊神父（立法局雖仍休會，但，先要閱讀數尺厚的文件）亦在一天晚上的晚上，在他港大宿舍的會客室裏，與我們會談了一段頗長的時間。
他仍像在教區新運動時與我們傾談時的老樣子——平易近人，操着半鹹不淡的廣州話與人招呼，使我依稀記得，他當時為我擔任官守起綽號時的神態——那種逗人發笑的神態。
話匣子一打開，他就開始了他滔滔不絕的談話，而態度就變得認真了。一等我們說完道賀，就忙不迭的表示他希望擔任了議員、紳士後，

教育司署嚴重失職 復修課程學員受騙

教署為準備在中學採用浮動班制，故預先巧立「覆修課程」，以作「人力」的調動。
為招收現職教師入讀，教署曾兩度發出通告，但均未言明需要簽署合約。且會長亦曾回助理教育司詢問，所得答覆亦謂未有準備合約簽署。不料開課不久，為師首先推出合約，聲明若考試不合格，或事後不教足三年，院長不滿意等等，均可要求入讀教師退回讀書期內所領取政府之一切款項。此舉頗令各有關教師嘩然，即向會方投訴。
由於會長離港會議，故投訴主任即請總秘書發出公文，向教育司申述一切，據理力爭，並要求暫緩簽約，但一直未有回音，只由會長宣佈收回表格。

本會報告。
鑒於教署失職在前，復無理亦無禮於後，會方已決定強硬對付，立即通知三學院同學暫不簽署一切。若大家認為不應簽署，即可要求回復教學工作，甚或可以試行用法律途徑解決。相信若大部份學員退學，教署不知怎樣支撐這個課程。總括來說，會方已決定全力支持這批被教署欺騙了的會員，對他們的合理意願，定將盡力爭取，由於現階段尚未到攤牌之時，故暫不將來往公文及詳情公開，俾將來事態的發展才作決定。

準教師集會質問教育司

由於教育司署拖延發展教育，忍令數萬通船業同學失業，浪費納稅人之金錢，浪費人材。故三師學生會于講願後，復于九月四日假理工學院禮堂召集大會。會上一致指責教署不負責任，更覺得，這項榮耀是她今後繼續為民請命的挑戰和鞭策。最後，她很感謝本會會員對她的祝賀和關注。
（按：士文談話描述未經被訪者預先過目，文責由本訊自負。）

理直氣壯為教育 團結一致爭權益

學董失學，但又計劃欠週，致使數百應屆師範畢業同學失業，浪費納稅人之金錢，浪費人材。故三師學生會于講願後，復于九月四日假理工學院禮堂召集大會。會上一致指責教署不負責任，更覺得，這項榮耀是她今後繼續為民請命的挑戰和鞭策。最後，她很感謝本會會員對她的祝賀和關注。
（按：士文談話描述未經被訪者預先過目，文責由本訊自負。）

本會斥對安子介報告書 社會專科言什港港區務

逕啟者：現奉議答覆 台端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致 督憲之大函。查文憑教師研委會在其報告中建議將官立小學脫離教育司署之直接管理，並由獨立之校董會管理，而 大函反對此項建議。政府承認倘若採納此項建議實為一重大步驟，故須先行審慎考慮其後果。現經宣佈將此事交由教育委員會研究以便提供意見。茲特保證，對此事件最後決定之前，當局必會考慮 貴會之意見。
關於「教師改制」問題，據該教育司署職員談話，其成員包括 貴會之代表，經已着手解決實施新職級結構所引起之問題，並將繼續辦理此事。現在一般性之職級初步調整總已完成，故此，在該會議上探討新職級結構，及於必要時擬議修改，實屬正當，尤其可以基於現時之教育目的及對教師之需要，而對此新結構作更好之估計。故此，敬請盡量利用該會議之原定所擔當之角色，以便商議解決 貴會所認為存有之問題，而循此途徑，政府亦可知悉 貴會之意見。
關於日後之協商事，貴會已獲承認為代表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之團體，且亦在教育司署職員談話中，貴會就有關非學位教師之事項交換意見。
此致
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
林會長 華煦
社會專務司謹啟
（詳明代行）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

教署回覆本會的部分詢問

逕啟者：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之大函奉悉，有關 貴會對本署諮議會官方文件第八號第七段提出質詢事，按該諮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之紀錄，對於該等質詢之解答方式，頗為含糊，及後經於第十三次會議闡釋清楚。上次會議中，雙方同意有關小學主任及一九六八至七〇年度工業學院兩年制工業教師課程之問題，應採用官方文件作答，至於提出之其他問題，則直接向 貴會奉覆，將副本送交 職方參考。
因此，本署對該等問題茲解釋如下：
（一）官立小學主任
此問題關於一項官方文件（履職方文件第十九號者）中加以討論，並包括於諮議會下次會議議程內。有關自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以來擔任官立小學主任之教師名單，本署將請各校校長盡速送交，因實施核准之管理職位政策，須參考該名單，此外，修訂升級制度如獲得協議（見職方文件第十八號），於考慮升級時，亦可能須參照該名單。
（二）工業學院兩年制工業教師課程——一九六八年至七〇年度
本署已草擬一官方文件，所提出之各點原則經送交錢律師審核，一俟該主管當局批准後，即將盡速提交職方。

（三）三年專修課程
（一）一九七〇年三月訂立之文憑教師職位詳情中說明，於修畢三年專修課程後直接進入該級之人員，可獲加一增薪點。
（二）右政司署經證實，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直接受聘為文憑教師之人員，如完成兩年全日制師範訓練後再修畢該項三年課程及合格者，應由其最初受聘日起計獲加一增薪點。
（三）右政司署又證實，在職及直接進入文憑教師職級之人員，如分別於官立及資助學校任教師期間完成該項課程及格，但於修讀該項課程時繼續支領全薪者，不應獲加增薪點。
（四）因實施新制，由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起訂立之文憑教師職位詳情中規定，於教育學院完成三年全日制師範訓練後直接進入該職級之人員，如受聘於中學，其薪金應由第三薪點（總薪級第十八點）開始，換言之，即完成兩年課程後隨攻讀第三年課程者，方得享受此權利。有關以上（四）項之規定，一九六九年七月七號之規定，一九六九年七月七號之規定，名單中有八名人員似可獲得薪金調整，惟彼等並無提出申請。
校永久通告一九七五年第二號第十五段之規定提出申請。
（六）茲隨函附上可能受影響之文憑教師名單一份，列明各該人員之待遇。名單中有八名人員似可獲得薪金調整，惟彼等並無提出申請。
官方文件現通常皆附有中文譯本，此項安排 貴會當已知悉。
此致
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會長
林華煦先生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C. G. BARRAZA 代行）
署理教育司許謙謹啟

會長致函布政司

反對官小改津中

敬啟者：政府決將十八間官立小學改建為十五間中學校舍，並擬於明年九月將其中八間轉交外間辦理一事，雖直接影響佔教署人員絕大多數之現職官校非學位教師，但政府自始至終不知會本會，不與本會諮詢，且有違規避本會及教署職方透過教署諮詢會所提之一切質詢，而欲暗中成事，單方面強行壟斷一切，政府如此罔顧職方地位與權益，如此不尊重官校教師意願，本會深表遺憾！

當此中學教育亟待發展之時期，本會並不反對將若干所謂「未盡其用」之官立小學改建為官立中學，而事實上此乃本會三年前即已提出之建議。但目前政府之措施卻十分反常：第一、圈定擬改建為中學之官立小學，極多絕非所謂未盡其用者，例如準備出讓之八間官立小學中，崇濤、福華、詩歌、牽街及山道均為班數充足，學生人數眾多之大校；第二、政府竟既有能力而不願繼續直接辦理其中八間改建之中學而將之拱手讓人接辦，凡此種種，足證政府企圖逐步推卸直接辦理官立學校之責任。為此，本會特提出下列三點公開質詢，希 台端能早日公開答覆，以釋疑團：

- 一、文憑教師均有教授小學各級及中學一至三年級之資格，且現職官小教師轉教中學之複修課程亦經開辦，所以，無論改建工程何時完成，政府均已充足而現成之官校師資可用，則全部改建校舍轉辦官立中學，該是最順理成章的事，而且絕對配合中學教育發展計劃。為甚麼硬要將其中八間讓出？如此不必要而且浪費官校教師人才？
- 二、津補學校配合發展中學教育，主力在增建新校舍，當無疑問，該若仍嫌不夠，亦可設法官校，將若干「未盡其用」之津補小學改建為津補中學，亦是至為順理成章之舉。總之，官津學校各自發展而互相配合有何不好？為何政府必要縮減官校的數目？而此舉將官校拉扯的結果，是對官校教師不公平者。而且在此影響之官小學生漸次升級離校後，政府如何處置該等官校教師？政府究竟有沒有照顧到這個問題？
- 三、轉讓官校之措施，直接牽涉官校教師之職業及權益問題，政府作為資方有此改變職方工作情況之舉措而竟一直不與職方諮詢，而且還意圖有所隱瞞，原因何在？對僱員及僱員工會採取如此冷淡歧視之態度，是否開明資方之表現為免事態惡化，本會同時要求政府儘速就此事與本會諮詢，並且立即停止致函與外間社團有關轉讓校舍問題之一切接觸，以俟政府與職方達成協議。此致

香港政府
布政司台鑒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

副本分送：

- 一、香港教育司署教育司陶建先生
- 二、教育司署諮詢會副主席
- 三、教育司署各職方代表
- 四、香港教育委員會主席

會長 林華照 敬啟

政府推卸辦學責任

廿一官小奉命結束 十八校舍善價而沽

教署競先變賣產業

有關政府擬將若干官立小學改建為中學校舍，然後讓給外間社團接辦，政府不再負責之消息，早於今年初已有所透露。本會亦一早表示反對之意。現據港政府正暗中進行交易，並於十月十六日召見有關小學之校長，傳達指示。準備擬於明年暑假後讓出之第一批官小校舍竟達九間之多！不特行動詭秘，而且更有意規避官校教師及教育團體之意見及質詢。

本會對前事件大表反感，認為此乃政府推卸、直接辦學責任，有意暗中奉行「安子介紹告書」建議及出賣官校教師權益之陰謀。現時本港正需大力發展中學教育之際，政府本身却倒行逆施，且急不及待推行削減官校數目之遠縮政策，一如本會以前曾指出所謂「釜底抽薪」之加速實現！

教育司署曾經被人形容及學生既定的上課日期及假期，未經諮詢及協議，一句命令，便可全部更改「同情心」的機構，相信，任由擺佈，在稍具民主氣氛的社會裏，這只是很表面的評價，甚，相信再難找到有如此獨裁的「公僕」或是礙於情面，只是很客和「僱主」。

聊向市民交待而已。已覺得以往獨斷獨行的施政，不再是憑我們的經驗，若指責教育司署有集各種劣習於一身的政府機構，亦不算得太苛的指責。而其中繼續保存，而又被那些高官們「發揚光大」的，恐怕要算「官僚作風」了。

不知道是基於「優良的傳統」，抑或是手法的「創新」，一方面早就計劃結束廿一間官立小學，另一方面卻能向外宣稱不在其權力範圍，要由教育委員會的立場和消息外，亦是反映會員意見的考慮，但卻又急不及待地邀請某些指定的社團「視察校舍」，討價還價，積極進行「暗中交易」；同時，對眾多教育司署的僱員，無論從任何角度來說

極端官僚的教育司署

編者的話

使人不得不懷疑政府所信言之「今後將全面發展中學教育」之誠意！本會提出公開質詢：「既然此九間中學校舍由官立小學校舍改裝，政府更容「未盡其用」一樣（這可能教署表示它一向未有用這些學校去准許其教師不依照教署的填鴨方法來培養「健全發展」的學童，或有先見之明，當不許這些學校存在時就會「未盡其用」），但都一律不准招生，且強迫由六月十五起一連放三個月（期內教師却不准離港），以便改建後拱讓他人，但學生與教師的學校假期，就一律取消，以十多天來補回不准上課的部份日子。

官非會曾數次透過諮詢會提問，但教署都覆以未有其事或非該署權力範圍可決定為理由而推搪。現在，除了暗中進行交易，分別以二百數十萬元的價錢出賣校舍外，更企圖繼續瞞騙市民及僱員。依照所謂的「勞工法例」，關廠亦要與工人商討善後問題，但官校却可以暗中結束，且憑一句命令，就不經協商而改變僱員的既定假期，甚至其職業前途，亦拒不商討和公佈（本會曾要求會員教育司本人商討而不果），教署大員，官威之重，可見一斑。

官小部份結束，其所持理由既不充分，其採取途徑更屬卑劣，難保將來不故技重施。由於教署推卸辦學的責任，整部門各職級人員都受影響，故各職級的代表已取得了很一致的意見，共同採取行動。但最直接或受害的還是本會會員，究竟各位會員對這問題有甚麼意見？各位支持會方怎樣做？相信大家都不會沉默了吧？（勝）

他們的詢問和對教育司署的投訴，均絕對有權要求獲得解答和處理。本會的出版主任恐防有關官員「太忙」在閱讀本會會訊時會有所遺漏，曾多次分別以公文附回會訊寄交各有關官員，指出有關他職責範圍內的詢問和投訴，請其採取就他認為需要的調查、解釋或回覆。

固然，教署的高官們確是「官威」十足，但可惜的是推遲了幾十年。或者，布政司和銓敘司會對教育司署某些高官的「鴻文」和措施很欣賞，覺得可為各部門對待其僱員的借鏡吧！否則，亦應到干預其事的時候了。

我們能等到仍是有關方面那趾高氣揚的「沉默」，還是一些徹底的改革和交待呢？

名譽顧問：葉錫恩女士

孟家傑神父

義務法律顧問：楊少初先生

山昆納第先生

義務接校教師：梁卓偉先生

義務醫事顧問：林華烈先生